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指南 (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3 月

目 录

序 言.....	- 1 -
1 总则.....	- 1 -
1.1 规划定位.....	- 1 -
1.2 规划范围.....	- 1 -
1.3 规划依据.....	- 1 -
1.4 参考规范.....	- 4 -
1.5 规划原则.....	- 5 -
1.6 规划期限.....	- 6 -
2 技术路线.....	- 7 -
3 现状调查.....	- 7 -
3.1 社会经济.....	- 8 -
3.2 自然环境.....	- 8 -
3.3 土地利用.....	- 8 -
3.4 村庄建设.....	- 8 -
3.5 产业基础.....	- 9 -
3.6 历史文化.....	- 9 -
3.7 现行规划.....	- 9 -
3.8 政策文件.....	- 10 -
3.9 村民意愿.....	- 10 -
3.10 工作底图.....	- 10 -
4 规划内容.....	- 11 -

4.1 分析评价	- 11 -
4.2 目标定位与规模确定	- 11 -
4.3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 12 -
4.4 历史文化遗产及保护	- 14 -
4.5 基础设施规划	- 14 -
4.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6 -
4.7 产业发展规划	- 17 -
4.8 居民点建设规划	- 18 -
4.9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 19 -
4.10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 20 -
4.11 近期行动计划	- 21 -
4.12 规划实施保障	- 22 -
5 分类规划内容引导	- 22 -
6 规划成果	- 24 -
6.1 村庄规划强制性内容	- 24 -
6.2 规划成果要求	- 24 -

序 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根据《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农办 农业农村厅 自然资源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印发〈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规范我区村庄规划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村庄规划编制。

编写组牵头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1 总则

1.1 规划定位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融合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的“多规合一”实用性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1.2 规划范围

村庄规划范围为村域全部国土空间，可以一个或若干个相邻的行政村为单元编制。

1.3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9)《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0)《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1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12)《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 13)《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
 - 14)《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 15)《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 重要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4)《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
-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18号)
-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7)《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9)《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194号)

10)《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11)《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

12)《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13)《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33号)

14)《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9〕1号)

15)《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宁党发〔2018〕1号)

16)《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14号)

17)《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21号)

18)《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26号)

19)《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20)《宁夏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21)《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其他重要政策及规范性文件。

1.4 参考规范

本指南未尽事宜可参考以下标准规范,与本指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指南为准。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5-2019)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4)《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TD/T1022-2009)

(5)《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6)《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技术导则》(2017)

- (7)《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T50357-2018)
- (8)《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 (9)《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CECS354:2013)
- (10)《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32000-2015)
- (11)《镇(乡)域规划导则(试行)》(建村〔2010〕184号)
- (12)《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建村〔2013〕188号)
- (13)《宁夏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5)
- (14)《宁夏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划指引(试行)》(宁建(规)发〔2016〕19号)

其他标准规范和技术文件。

1.5 规划原则

(1) **多规合一，全域统筹。**坚持战略思维、全局思维、综合思维，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统筹村域空间管控、要素布局、项目计划、实施引导，实现各类规划有机融合，规划范围全域覆盖。

(2)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保障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管控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优先明确不能进行开发建设的空间范围，优先确定需要保

护的各类空间要素，优先挖掘利用存量建设空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3）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坚持以多样化之美，注重地域特色，尊重文化差异，保留村庄特有的农业景观、自然生态景观、乡土文化，把挖掘原生态村居风貌和引入现代元素结合起来，形成特色鲜明、全域秀美、各美其美的乡村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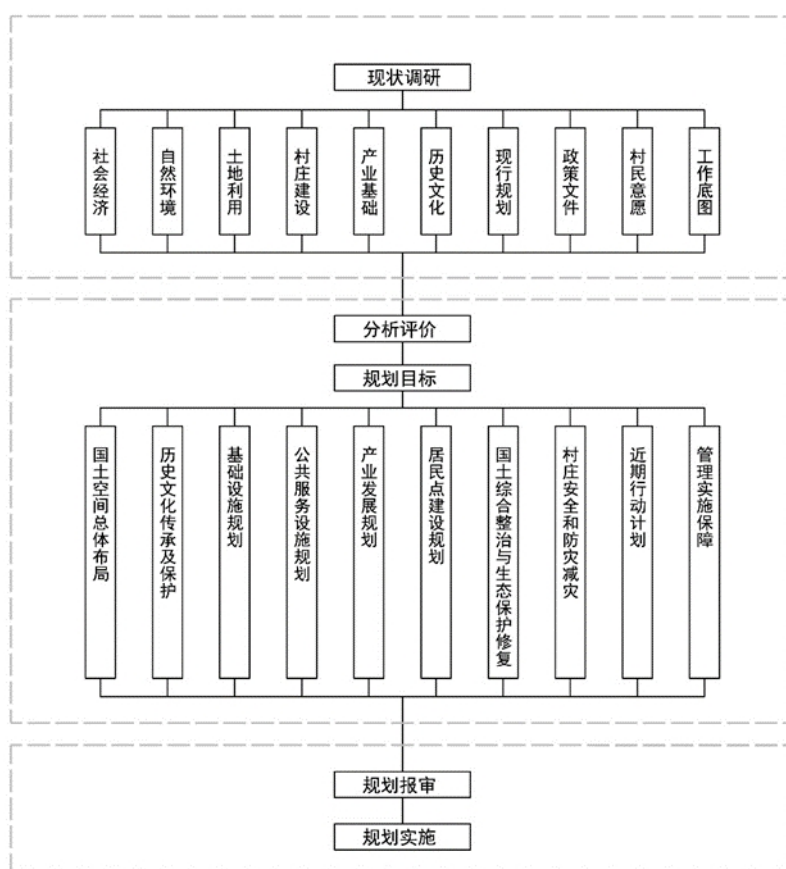
（4）明确方向，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做深做实规划调研分析，抓住村庄存在的主要问题，找准制约发展的主要因素，明确村庄发展的主攻方向，提出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和方法路径，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5）尊重民意，多方参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强化全过程公众参与，赋予村民更大的决策权，引导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研究审议规划，动员组织乡贤、能人积极参与规划编制，充分征求专家和部门意见建议，提高规划科学决策水平。

1.6 规划期限

村庄规划期限原则上与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并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衔接。本轮村庄规划近期至 2022 年，中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2 技术路线



3 现状调查

通过实地踏勘、入户走访、部门访谈、问卷调查、驻村体验等多种方式方法，全面掌握乡村发展现状，准确把握各级政府政策要求，充分听取村两委发展设想，深入了解村民发展诉求。调

查应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必要时应及时补充完善调查内容。驻村调研时间不少于 20 天。

3.1 社会经济

村庄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外来人口、户数、男女性别比、劳动力、年龄结构、就业、接受教育人口、贫困户及贫困人口资料，近五年人口变化情况；村庄人均年收入、集体收入、收入来源（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经济情况；集体经济组织、村办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乡贤能人等基本情况；党组织建设、村民自治组织、村规民约等社会治理情况。

3.2 自然环境

村庄的地形地貌、气候条件、水文及地质条件、自然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及河流水系、矿产资源、生物资源等）、土壤条件、生态环境、工程地质、自然灾害等内容。

3.3 土地利用

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进一步调查摸清土地现状和潜力。对村域土地使用的性质、面积以及界线范围，各类用地的权籍归属进行调查；对村庄新增集中居住需求进行调查；对村土地复垦，拆旧潜力、土地整治计划进行调查。

3.4 村庄建设

村庄道路（宽度、长度、路面硬化率）等道路交通情况；给水、排水（污水处理）、供热、燃气、供电、通信、环卫（公厕、垃圾站和垃圾桶）等基础设施情况；中学、小学、幼儿园，村委会、卫生室、活动室、老年饭桌，文化活动广场、村庄招呼站等公共服务设施情况；村庄宅基地、院落形式、建筑风貌、建筑质量等级等住房建设情况，人畜分离情况。

3.5 产业基础

地方产业支持政策，村庄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分工关系，村庄产业基础条件，村庄产业收入，主导产业的产业类型，产业规模，种植业的主要发展类型，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规模情况，种植积极性；养殖业的主要养殖类型，养殖栏数，散养户和传统养殖的情况；服务业的发展潜力；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情况；集体经济、龙头企业、种养殖大户、品牌产品等情况。

3.6 历史文化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物质文化要素，以及宗祠祭祀、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艺术表演和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族谱家谱、地方志书、口述历史资料等反映村庄发展演变脉络的历史素材。

3.7 现行规划

所在市、县（区）、乡（镇）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含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旅游规划、扶贫规划、村庄布局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原有村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村旅游规划等。

3.8 政策文件

国家、自治区、市、县（区）、乡（镇）关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移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三农”工作相关政策文件。

3.9 村民意愿

村民对于城镇化、村庄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集体土地管理、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宅基地、农宅建设、村容村貌、文化生活、村庄治理等各方面的诉求，分析确定村庄发展需求和重点，建立村庄发展需求台账。

3.10 工作底图

村庄规划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以第三次全区国土调查成果和地形图（村域不小于 1:2000，集中开发建设和保护修复整治区域不小于 1:500）为基础，以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地籍调查数据、正射影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及地理国情监测、地质环境、

林草、矿产等专项自然资源调查为补充，对数据进行地类转换、细化、边界修正、线状地物图斑化，形成工作底图。

4 规划内容

在村庄规划编制内容的选取上，应当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相结合，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分析评价基础上，有重点、有选择地确定规划内容。除本指南第 5、6 章规定内容外，村庄实际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编。

4.1 分析评价

结合现状调查资料和村庄类型，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可围绕底线约束、资源禀赋、历史文化、交通区位、人口、产业、土地利用、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防灾减灾、建筑质量、发展政策、农村治理等方面开展分析评价，总结提炼村庄特点、资源优势、发展需求、存在的主要问题，为确定村庄规划发展目标 and 主要内容打好基础。

4.2 目标定位与规模确定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依据上位规划，明确村庄发展定位及近、中、远期发展目标，科学预测村域人口、村庄集体收入、人均收入、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预期性指标，合理确定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户均宅基地等约束性指标。多个行政村合编规划的，各村指标应单独确定。

表 1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	现状	规划目标			属性
			近期	中期	远期	
1	常住人口量（人）					预期性
2	村庄集体收入（万元）					预期性
3	人均收入（元）					预期性
4	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约束性
5	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约束性
6	户均宅基地规模（m ² /户）					约束性
7	生态保护红线规模（公顷）					约束性
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约束性
9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10	湿地面积（公顷）					约束性
11	林地保有量（公顷）					预期性
1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公顷）					预期性
13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						

4.3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成果和耕地补充任务。划定水域蓝线、历史文化保护

范围界线、地质灾害避让范围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界线，在不改变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情况下，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统筹安排生态用地、农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根据村庄发展需求，可进行规划“留白”，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作为村庄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指标。

表 2 村庄规划用地汇总表单位

单位：公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增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E	生态用地						
E1	其中	水域					
E2		湿地					
E3		其他土地					
A	农用地						
A1	其中	耕地					
A2		种植园用地					
A3		林地					
A4		草地					
A5		其它农用地					
HV	村庄建设用地						
HV1	其中	住宅用地					
HV2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HV3		村庄商业服务业用地					

HV4		村庄产业用地					
HV5		村庄道路交通用地					
HV6		预留用地					
HN	其他建设用地						
HN1	其中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HN2		特殊用地					
HN3		管道运输用地					
HN4		水工建筑用地					

4.4 历史文化遗产及保护

落实乡村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界线, 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 提出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地质遗迹、古树名木、旅游资源, 以及宗祠祭祀、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艺术表演和手工技艺等保护和传承的措施; 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 提出开发利用历史文化资源的方式; 立足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挖掘提炼村庄历史文化元素、风貌特征、形象符号, 明确建筑、景观、小品的风格、色彩和基调。

4.5 基础设施规划

(1) 道路交通规划

合理衔接对外交通, 优化村庄内部道路系统。按照行政村村村通道路、村庄内部道路循环畅通的原则, 明确村庄内部道路等级、断面形式和宽度, 提出现有道路设施的整治改造措施; 明确村庄慢行系统路线、形式; 明确停车场布局和规模; 确定道路照明方式、杆线架设位置; 确定公交站点的位置。

穿越村庄的过境交通应以上位规划中确定的道路宽度、断面及相应管线敷设位置为准，安全退让距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给水设施规划

与市、县级农村安全饮水规划衔接，明确供水水源，落实水源地保护要求。合理确定供水规模、给水方式；确定供水管线建设要求，包括走向、管径、长度等。充分利用自然水体作为村庄的消防用水或设置消防水池安排消防用水。

（3）排水设施规划

村庄污水收集与处理遵循就近原则，结合村庄实际情况，确定雨污排放和处理方式，确定排水管线、沟渠走向、横断面尺寸等。靠近城区、镇区的村庄生活污水宜优先纳入城镇处理系统。难以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村庄，优先采取集中或分散型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一体化设施处理，提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位置、规模及建议。村庄雨水排放可根据地方实际确定雨水导排系统，可就近渗透、自然排放至沟渠等水体或集中储存净化利用，并提出清理、疏通、完善的措施。

（4）电力与通信设施规划

确定用电指标，预测生产、生活用电负荷；确定电源及变配电设施的位置、规模等；确定供电管线走向、电压等级及高压线

走廊；提出新增电力电信线路的走向及布设方式；提出现状电力电信线路整治方案。确定村庄有线、无线网络通信设施建设位置。

（5）供热燃气设施规划

村庄供热应选择清洁能源作为供热热源，有条件的村庄考虑集中供热，确定集中供热设施的位置、规模以及供热管线的走向和管径；靠近城镇或有条件的村庄可考虑引入天然气，确定天然气管线的走向和管径等。

（6）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在“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或处理）、县处理”基础上，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治理模式，加快构建以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为导向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最大限度实现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合理配置垃圾收集、处置设施。按照粪便无害化处理要求提出户厕及公共厕所配建标准，确定卫生厕所的类型、建造和卫生管理要求。结合农村改厕、改厨工程，逐步提高无害化卫生厕所的覆盖率，推广水冲式卫生厕所。确定秸秆等杂物堆放区域；提出畜禽养殖的废渣、污水治理方案。

4.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在县域、镇（乡）域范围内考虑公共服务设施覆盖范围和服务能力，融入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提出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的建议，

配套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连线连片村庄设施共建共享。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公共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卫生、养老设施等公共设施的规模和布局。规划新增的公共服务设施明确用地范围、建筑面积和建设标准。

4.7 产业发展规划

综合运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三农”支持政策，结合村庄所在市、县（区）、乡（镇）产业发展策略、产业布局及村庄的特色资源，综合考虑水资源、土地资源、环境等承载能力，明确村庄产业发展思路，确定村庄主导产业，提出产业发展策略，统筹安排村域产业布局，推动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

（1）**特色产业发展**。全面落实特色优势产业扶持政策，综合运用农业各类补贴，巩固村庄特色产业基础，按照“一村一品”的思路，引导特色优势产业走现代农业发展之路。

（2）**产业融合发展**。以产业链延伸、产业范围拓展、产业功能转型为核心，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按照“互联网+”“农业+”等模式，引导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不断拓展农业附加值空间。

（3）**农产品品牌打造**。发挥区域已有农产品品牌优势，提升农产品品牌溢价效益，引导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气候品质认证，申请注册商标。

(4) **经营主体培育**。通过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或托管等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土地生产要素向现代农业集中,向农业经营主体集中,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断发展壮大,提高农业的集约化、现代化水平。

(5)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村集体水、土等资源,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四荒”地、果园、养殖水面资源,人文历史资源,各类闲置房产设施及集体建设用地等,发展新业态、新产业,推动农民收入和村集体收入“双增加”。

4.8 居民点建设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合理确定村民住房规模和布局,明确建设要求。村庄居民点建设规划图纸应在 1:500 比例尺地形图上绘制。

(1) **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建住宅的宅基地面积按照川区每户不大于四分地,山区每户不大于六分地控制。居民点建设规划中应按照村庄发展情况安排规划期限内新建住宅的位置,明确新建宅基地户数和宅基地布置情况。

(2) **总平面布置**。结合村庄的地形地貌、地域文化、居住习惯和村庄肌理,合理确定居民点总平面设计和住宅宅基地内院落布置;提出公共空间的平面布局(包括公共建筑、活动空间等设计意向);明确村庄内部道路的走向、宽度。居民点较为分散或者范围较大的,应分片或分组团成图。

(3) **建筑方案设计**。确定居民点建筑的总体风貌，明确风格、色彩、高度等要求，提出公共建筑（村委会、中小学、幼儿园、卫生室、养老设施等）和农房（户型、立面）的设计方案，鼓励使用乡土材料；明确危旧住房的改造措施，提出需要拆除、改造住房方案。

(4) **空间景观设计**。挖掘提炼村庄特色及历史文化元素，提出村庄品牌形象打造思路和品牌形象设计方案。充分吸收乡土文化，充分运用乡土材料，按照绿色、现代、节简、实用的原则，提出村庄入口、广场游园、主要节点、庭院的设计方案和小品家具、路灯、路牌、道路两侧及宅间庭院绿化等的设计指引，包括整体设计意向图、树种选择和小品、路灯、路牌的设计意向。

4.9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在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森林、河流、湖泊、湿地、草原等生态空间，提出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的任务和措施，形成以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空间为主体的自然生态网络。落实所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任务，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具体包括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移民迁出区复垦、“空心房”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还林还湖还草、污染地块治理等相关项目安排。根据当地土地整治存在的问题，因地制宜制定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等方案，引导

聚合各类涉地涉农资金，发挥土地整治平台作用。整治任务、指标和布局应落实到具体地块。

（1）**农用地整理**。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升改造等，传承传统农耕文化，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

（2）**建设用地整理**。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保障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

（3）**生态保护修复**。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任务。将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相结合，形成新的功能。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自然景观。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4.10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根据村庄所处的地理环境，综合考虑洪涝、地质、火灾等各类灾害的影响，落实相关专项规划要求，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目标，明确预防和排除各类灾害危害措施，确定相应设施建设标准。

4.11 近期行动计划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村民需求,提出近期村民建房、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整治、产业发展、道路交通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明确实施时序,制定近期建设项目表(包括建设规模、实施时间、资金规模和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表 3 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位置	规模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建设主体	建设时序	备注
1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							
		给水设施							
		污水设施							
		供电设施							
		通信设施							
		供热							
		燃气							
		环卫							
2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							
		文化活动							
		图书							
		活动广场							
		养老设施							
		……							
3	居民点建设	新建							
		改造							
		拆除							
		绿化							

4	国土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水系							
		林网							
		绿道							
		增减挂钩							
		新增建设用地							
		清除不符合保护要求项目							
		……							

4.12 规划实施保障

根据村庄实际，从组织领导、农村治理、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宣传教育、监督奖惩等方面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重要措施，在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产业协作、住房建设、违建防控、卫生保持等方面提出需要写入村规民约的内容。

5 分类规划内容引导

自然村按照已确定的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城郊融合、集聚提升、整治改善五种村庄类型，村庄的规划主要内容也应有所区分。

5.1 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应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特色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增强特色保护和空间品质规划设计。

5.2 搬迁撤并类村庄。规划应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重点突出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空心房”整

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项目安排。

5.3 城郊融合类村庄。规划应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

5.4 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应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保护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5.5 整治改善类村庄。因发展潜力不大，但不具备进行搬迁撤并的条件，规划重点进行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表 4 村庄规划内容一览表

序号	主要内容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城郊融合类	集聚提升类	整治改善类
1	分析评价	●	●	●	●	●
2	目标定位与规模确定	●	○	○	●	○
3	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	●	○	●	●
4	历史文化遗产及保护	●	○	○	○	○
5	基础设施规划	●	○	○	●	○
6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	○	○	●	○
7	产业发展规划	●	○	○	●	○
8	居民点建设规划	●	○	○	●	●
9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	●	○	●	●
10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	○	○	●	●
11	近期行动计划	●	○	○	●	●
12	实施保障	●	○	○	●	○

●必须要有规划内容 ○可以有的规划内容

6 规划成果

6.1 村庄规划强制性内容

规划强制性内容应在规划说明书（规划图说明）以下划线表示。

（1）村域内必须控制开发的地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历史文化遗产的范围、管制规则等。

（2）村庄建设用地：建设用地规模、范围界线。

（3）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位置、标准；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配置位置、标准等。

（4）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村庄防洪标准、排涝标准；地质灾害防护规定；避灾疏散场所与避灾疏散道路等。

（5）历史文化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规定；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具体位置和保护范围，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具体位置和界线以及管制规则等。

6.2 规划成果要求

村庄规划成果分为完整版和公示版。

（1）完整版成果要求

完整版成果应当包含规划文本、规划图表、数据库和重要过程资料。村庄规划的审批和备案应当提交完成版成果。

1)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内容应当包含现状调研、分析评价

和规划内容。

2) **规划图表**。图纸应当包含村庄现状分析图、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图、居民点建设规划图、近期行动计划图;可包含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产业发展规划图、村庄综合防灾规划图等。表格应当包含规划指标表、村庄规划用地汇总表、重点建设项目表等。

3) **数据库**。村庄规划成果数据库应当符合自治区村庄规划成果数据库技术规定。

4) **重要过程资料**。应当包括规划意见征集、专家咨询论证、村民公示、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审议等相关资料和证明材料,以及意见建议采纳情况说明。

(2) 公示版成果

公示版成果主要用于向村民和社会发布,应当尽可能采用图文并茂、简单易懂的形式,让村民看得懂、记得住,让规划能落地、好监督。公示版成果在内容上应当严格落实国家保密有关要求,至少包含所有规划强制性内容,表现形式不作统一规定。